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附件
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

申請 請 人 資 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及系所				大陸地區最高學歷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1)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9)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2)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10)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3)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11)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4)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12)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5)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13)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6)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14)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7)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15)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8)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16)								
大陸居住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號碼			證照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居民身分證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在臺居住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代送件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貼頭頂至片頸處，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	---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	--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受託人： _____ 簽章

審 核 意 見	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委託_____（學校名稱，受託學校），代向 貴
署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手續。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委 託 人： _____（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受託學校：	(請加蓋學校印信)
受託學校指派之 承辦人及聯絡地 址、電話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	--------------------------------

【注意事項】

- 一、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大陸地區隨同親屬名冊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西元)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民身分證號					
隨同親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西元)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民身分證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西元)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民身分證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西元)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民身分證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西元)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民身分證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西元)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民身分證號	與申請人關係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西元)	年	月	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所經第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現職	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 (旅館)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 3.4 公分處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代辦旅行社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裝訂線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文教交流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經濟交流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商務活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本人(委託人)辦理_____先生/女士之_____，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 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 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託人：	(親自簽名)	委託日期：	/	/
Name of client：	(Personal signature)	Commission date：		
		(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受託人：		(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Name of agent：				

送件人住址：
Address of deliverer：_____

<p>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p> <p>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p>	<p>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p> <p>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p>
<p>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p> <p>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p>	<p>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p> <p>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p>

- 【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申請人請字跡工整填寫紅框部分即可。若代理人向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請另填「委託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公證書	省、市、自治區			縣、市、區	公證處	填表人 簽章 (請在此簽章)		
	()			字第	號			
	公證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案人註記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候領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馬上辦	補發副本	(1)文號：	文驗	號	公證書領回簽名	
	(2)申請副本	份		(2)申請補發	份			
	(3)前案：	文驗	號	公證書類別		公證書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撤案 <input type="checkbox"/> 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申請人)								
收案時間	時			分	備			考
收案	分	黏貼用印	結案					
建檔	核判	發文	歸檔					
建檔人註記	公證書正本在			文驗	號			
	文驗			號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不克親自至 貴會申請
驗(查)證大陸地區公證書，茲委託_____君代理
本人申請，受託人並得領回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

此 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二)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同意淡江大學因執行業務需要，可以蒐集、取得及並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申請資料如下：
 -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之資料)
 -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等)
 -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籍貫、出生地等)
 -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個性。(如:性向、優點、缺點等)
 -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資料等)
 - 居住情形。(如: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入境之條件等)
 -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其他興趣等)
 - 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等)
 - 學生紀錄。(如:在學期間成績證明等)
 - 保險紀錄。(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
2. 本人同意淡江大學使用本人所提供之上述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使用於公務作業。
3. 您可向本校之相關單位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如(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4.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102 學年度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及陸生團體接機服務
2013 Tamka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 Mainland China Students
Airport Group Pick-up Service

一、本校將提供桃園機場團體接機免費服務，日期為 9 月 7 日和 9 月 8 日兩天，以下為巴士資訊：
 We offer free airport pick-up service for new international, and Mainland China students on September 7 and September 8 from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Bus information :

*從[桃園機場] ⇄ [淡水]之發車時間

From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to [Tamsui] departure time

Group1 : 11:00 am (第二航廈/ Terminal 2) — 11:10 am (第一航廈/ Terminal 1)

Group2 : 3:00 pm (第二航廈/ Terminal 2) — 3:10 pm (第一航廈/ Terminal 1)

*從[桃園機場] ⇄ [蘭陽校園]之發車時間

From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to [Lanyang Campus] departure time

Group3 : 2:30 pm (第二航廈/ Terminal 2) — 2:40 pm (第一航廈/ Terminal 1)

二、如需接機服務，請在 8 月 16 日前將申請表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This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before August 16 by Email or fax.

(1)email : 外國學生/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142708@mail.tku.edu.tw 許綠芸小姐/ Shirley Hsu

陸生/ Mainland China students : 081495@mail.tku.edu.tw 林淑惠小姐/ Alice Lin

(2)Fax : +886-2-26230451

三、如果有任何的申請異動，請務必於 9 月 4 日前以 email 通知。

Any changes in information must be notified via Email before September 4.

四、當天會有淡江大學同學前往接機，並會在機場入境大廳舉[淡江大學]海報等候，請申請接機的同學多加留意。

We will have Tamkang university students to hold the Poster "Tamkang university" at Arrival Hall.

Please pay attention if you have applying pick-up service.

接機申請 Airport Pick-up Application Form

系所 Department			部別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學號 Student ID No.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中文 Chines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英文 English		E-mail	
國籍 Nationality				
班機資訊 Flight Information				
航空公司 Airline			航班編號 Flight Number	
抵達日期 Arrival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9 月 7 日/September 7 <input type="checkbox"/> 9 月 8 日/September 8	抵達時間 Arrival Time		
班機抵達地點 Destin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國際機場/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接機梯次/Group Pick-up Time				
接機梯次選擇 Group Pick-up	<input type="checkbox"/> Group 1, <input type="checkbox"/> Group 2, <input type="checkbox"/> Group 3,			
下車地點 Get off place	<input type="checkbox"/> 松濤宿舍(淡水校園) / Sung-tao dorms (In Tamsui campus) <input type="checkbox"/> 淡江學園(淡水) / Tamkang dorm (In Tamsui, but not in campu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游泳館前(淡水校園) / In front of swimming pool building (In Tamsui campus) <input type="checkbox"/> 蘭陽校園 / Lanyang Campus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 Date : _____ 年(YYYY) _____ 月(MM) _____ 日(DD)			

淡江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資訊表

中文姓名				系所					
英文姓名 (護照相同)				學號					
				原畢業學校					
入學年度		年 月		畢業年度		年 月			
籍貫		身高		體重		血型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手機及 電話號碼		1. 2. 3.		E-mail		1. QQ			
						2. FB			
						3. 其他			
在台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校宿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外	大廈名稱		地址				
大陸地址									
入學前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入學前經歷		服務機關				職務			
各項證件號碼						有效日或截止日			
1. 護照號碼:									
2. 身份證號碼:									
3. 統一證號號碼:									
4.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號碼:									
5. 通行證號:									
緊急聯絡人		教育程度:		關係:		職業:		電話:	
E-mail									
監護人		教育程度:		關係:		職業:		電話:	
E-mail									
在台親友:		教育程度		關係:		職業:		電話:	
E-mail									

家庭狀況（家庭共 人）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個性簡述

興趣	
特殊才能	
專長	
是否參加比賽	
是否擔任過會議或活動主持人	

其他

就學之期望	
休退學記錄	
離校記錄	
特殊表現	
是否有特殊疾病	

備註：

收件日期：

附件
11

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加簽/換證 申請書

入境事由：_____

申請事項：延期 加簽 延期照料 換證
其他 _____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辦理各項申請應繳驗：

(一)大陸通行證『正本』。(驗正本，收影本)

(二)代申請人身分證『驗正本』。

二、居留證延期、依親居留出入境加簽請檢附依親對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驗正本，收影本)；如已離婚有子女監護權或臺灣配偶死亡未再婚者，請檢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延期照料應繳交2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並另檢附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在臺無子女之具結書。

四、專業、商務人士延期、加簽應繳交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延期(加簽)計畫書及行程表(蓋原邀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

申請人：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生地：_____省(市)_____縣(市)

入出境證號：_____ 統一證號：_____

在臺被探人姓名：_____ (專業人士、陸生請填寫邀請單位或學校名稱)

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臺居住地址：_____

電話及手機號碼：_____

領證方式：自取 郵寄 (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_____

※經核准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 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此，順請

台安

淡江大學敬啟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本人係 貴校 _____ 系學生 _____ 之 法定代理人 _____ 家長，因緊急事件需要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 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_____ 大學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 (簽名)

行動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uox-Q03-001-FM006

會文館自費住宿訂房單

申請單位 Applicant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Staff/Faculty)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Student)系/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Alumnus)系/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_____	人員代號/學號 (Staff or Student ID No.): _____	
申請人與貴賓關係 Applicant Affiliation		申請人及電話 Applicant & Contact Tel.	
貴賓姓名 Occupant's Name	姓(Surname) 名(First Name)	貴賓電話 Occupant's Tel.	
進住日期 Arrival	年(Year)/月(Month)/日(Day) / /	退房日期 Departure	年(Year)/月(Month)/日(Day) / /
訂房天數 Days		進住人數 Number of people	
房間型態/定價 Type of Rooms/ Rate per Night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2 張單人床(Twin room)</p> <p>A <input type="checkbox"/> NT\$2,500 _____ 間 Room(s)</p> <p>B <input type="checkbox"/> NT\$1,750 _____ 間 Room(s)</p> <p>C <input type="checkbox"/> NT\$1,400 _____ 間 Room(s)</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1 張雙人床 (Double room)</p> <p>D <input type="checkbox"/> NT\$1,750 _____ 間 Room(s)</p> </div> </div> <p>1 張單人床 (Single Room) : E <input type="checkbox"/> NT\$1,200 _____ 間 Room(s)</p>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General Services Support Section	
備 註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等與其眷屬親友(必須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友代為申請)皆可自費申請住宿。</p> <p>二、優惠價： 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友 / 其眷屬親友： 周日~周四：依定價 5 折計 / 6 折計， 周五~周六：依定價 6 折計 / 7 折計。</p> <p>三、持續住宿天數達 10 天(含)以上，住宿費可再行 7 折計價。</p> <p>四、開車之貴賓需過夜停車者，請先留車號 _____ 以便報備。</p>		

學團險專用
含大專學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必填欄位

附件
14

保戶基本資料

(*) 被保險人 (事故者) 資料	保單號碼(服務人員填寫)	學號	班級科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居住 住所地址	□□□		
(*) 聯絡電話	()	手機	電子郵件
(*)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意外事故(疾病)(1)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傷害)(2)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事故原因			(*)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 理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A) <input type="checkbox"/> 殘廢(B)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C)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E) <input type="checkbox"/> 防癌(G)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補助金(N)		

(*) 保險金 領取方式 <small>(未勾選給付方式，一律以禁止支票支付)</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匯撥方式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small>(中文名稱)</small>	行庫局號 代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選取支票給付者，加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給付方式選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者，以櫃檯親領、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	

受 益 人 (法定代理人)	： (親自簽名並請參閱下欄說明)	受益人與被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
- 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招標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學籍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
- 非屬上述第二項之幼童團體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但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須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

注意事項

-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受益人逾2人時，請另填附件(一)。
- 因匯款帳戶錯誤、變更、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

(*)投保學校證明欄

投 保 學 校	關防/學保專用章
學 校 代 號	可以具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
校 址	
電 話	
校(園、所)長 或 職務代理人	
經 辦 人 員	

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特此聲明。

(*)服務人員(送件人)基本資料

送件人姓名	單位代號	送件人ID
連絡電話	市話：()	分機
		手機：



303002



000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申請業務：新契約 契約變更 續期保費 理賠 滿期金/年金申請 其他_____

※同一立書人在同次申請多項業務，可勾選多項業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及服務，謹致謝忱！
為提供您最完善的服務，本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告知事項：

- 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保險法令規定，基於推廣人身保險、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經營核保、理賠、再保險、契約服務、辦理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以及為您評估或為履行人身保險契約等目的，將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之個人資料，以及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 二、本公司僅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或利用依前開目的所蒐集之必要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及委外業務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並會將您在要保書上所載的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他產、壽險公司受理您投保、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

貳、權利行使事項：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不會拒絕您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參、注意事項：

本公司是基於上述目的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及其他服務，尚祈見諒。



肆、立書人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權利行使事項及注意事項之內容，且本公司得依法變更或新增該內容，並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供您查閱。
- 二、同意本公司得依上述告知事項，對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簽名（您的簽名表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暨同意書之所有事項）：

新契約 續期保費專用欄 其他	①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②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③自動轉帳付款授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要、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④其他關係人簽名 (一指通、代辦、見證等)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申請理賠、滿期金或年金者僅須於下欄簽名(超過三位受益人者請另填一張)				
理賠 年金專用欄	⑤受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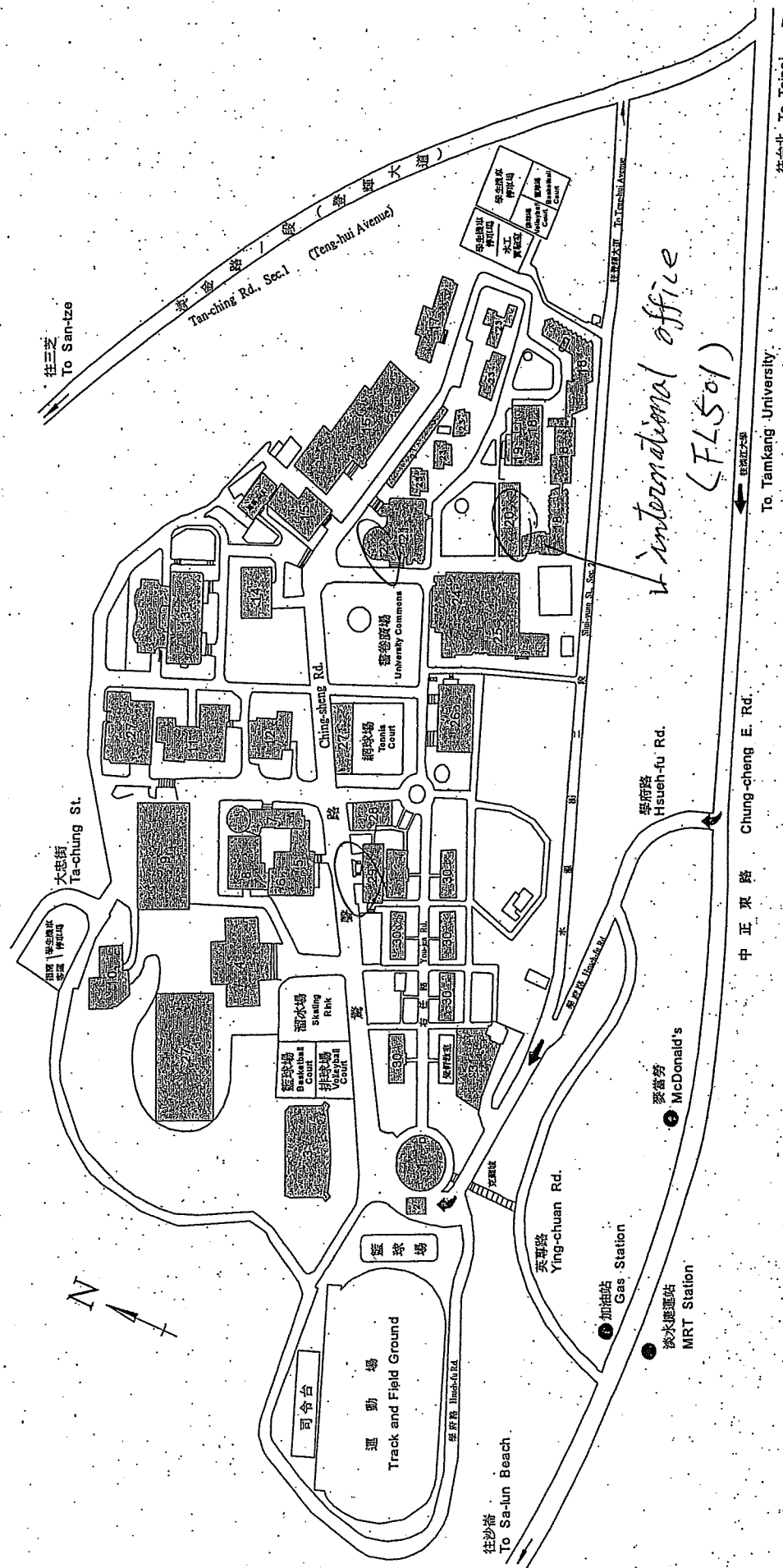
000276



10103 版

淡水校園平面圖

1	鯨聲銅像廣場	Statue of Mr. Chang Ching-sheng	會文館(F)	Hwei-wen Hall (F)	文籟音樂廳	Carrie Chang Music Hall
2	大門管制站	Main Entrance Guard House	商管大樓(B)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B)	學人宿舍	Faculty Residences
3	紹興紀念游泳池(N)	Shao-mo Memorial Natatorium Complex (N)	海事博物館(M)	Maritime Museum (M)	覺生紀念圖書館(U)	Chueh-sheng Memorial Library (U)
4	蕭先紀念科學館(S)	Liu-hsien Memorial Science Hall (S)	工學館(G)	Engineering Building (G)	學生綜合大樓(I)	Chueh-sheng Memorial Hall (I)
5	鍾靈化學館(C)	Chung-ling Chemistry Hall (C)	工學大樓(E)	Main Engineering Building (E)	萬生國際會議廳(10樓 Fl.)	Chueh-she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0th Fl.)
6	圖書館鐘靈分館	Chung-ling Library	自強館(Y)	Tzu-chiang Hall (Y)	學生活動中心(R)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R)
7	教育館(O)	College of Education (O)	松濤館(Z)	Sung-tao Hall (Z)	教職員停車場	Faculty Parking Lot
8	傳播館(O)	Communication Hall (O)	文藝藝術中心	Carrie Chang Fine Arts Center	福慶教育館(V)	Audio-visual Education Building (V)
9	紹興紀念體育館(SG)	Shao-mo Memorial Gymnasium (SG)	外國語文大樓(FL)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FL)	行政大樓(A)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A)
10	麗澤國際學會(J)	Reitaku International House (J)	驚聲紀念大樓(T)	Ching-sheng Memorial Hall (T)	宮燈教室(H)	Chinese Palace-style Classrooms (H)
11	文學館(L)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L)	萬生國際會議廳(3樓)	Ching-she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3rd Fl.)	覺軒花園	Chueh-hsuan Chinese Garden



9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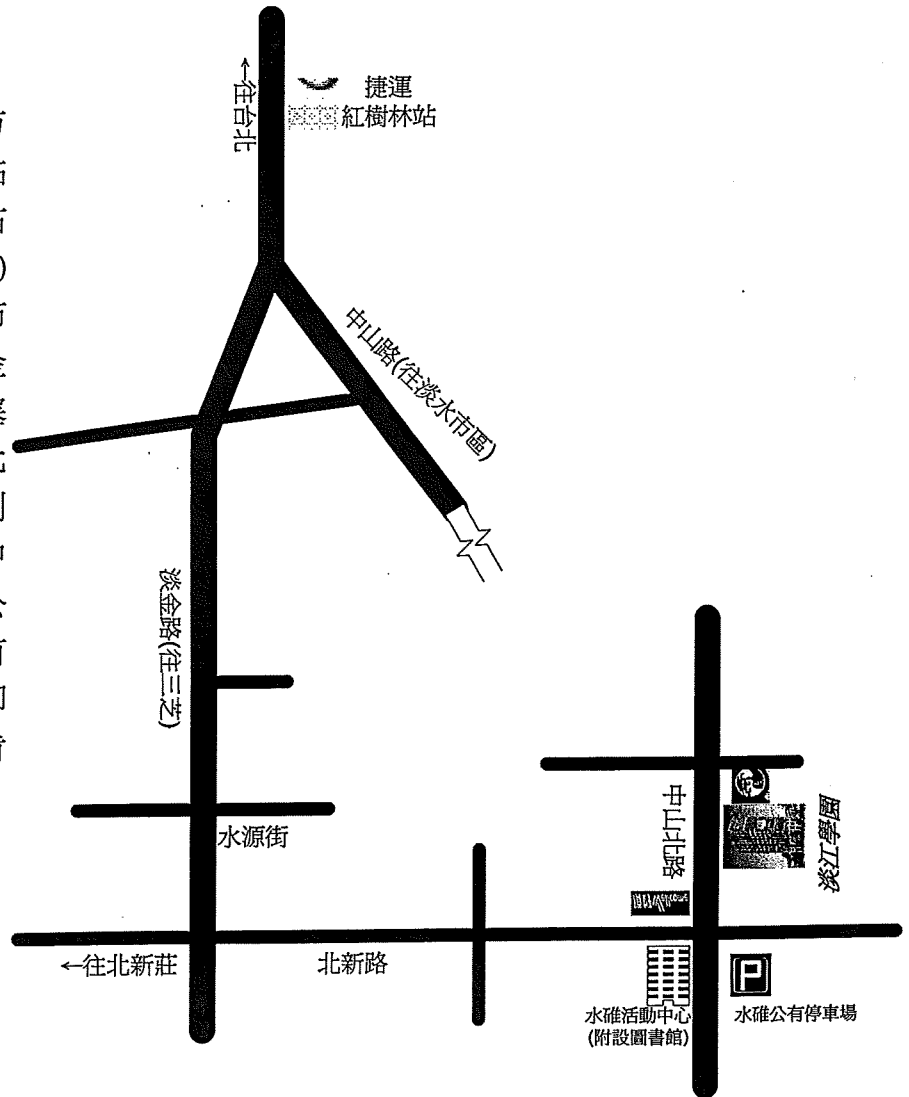
淡江學園地理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學園地址：台北縣淡水鎮中山北路一段 149 巷 17 號(旁邊設有淡水鎮水碓公有停車場)

聯絡電話：(02)26266911 轉 0214、0216、0220

一、地理位置：

- (一) 自行開車：往淡水方向，經紅樹林捷運站後，遇兩條分叉路，右邊走淡金路(登輝大道)往三芝，左邊進淡水市區捷運站，建議走淡金路(登輝大道)較不易塞車，抵第 4 個紅綠燈北新路時左轉，直走看到頂好超市(前方即為中山北路一段)，對面是公有停車場，左斜對面有一棟高聳紅磚建築物即是淡江學園(一樓為肯德基)。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新店-淡水線捷運，至終點站下車出站後，可以下列 2 種方式抵達：

1. 出口處前方計程車，告知淡水肯德基，肯德基紅綠燈左轉進來即可，車資 100 元。
2. 轉搭公車：可在捷運站出口處右方公車站搭乘淡大-淡水捷運站(紅 27 號)接駁車，經淡水國小大轉彎一信陸橋後，即準備按鈴下車(北淡水站)，下車後往前直走，看到麥當勞(中山北路店)，繼續往前，看到肯德基左轉即可。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p>保險內容</p>	<p>門(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急)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p> <p>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p>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12萬元為限: 1.指定醫師。 2.醫師指示用藥。 3.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4.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 5.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 6.手術費用。 7.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8.材料費。 9.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10.復健治療。 11.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12.放射線診療費。 13.血液透析費。 14.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15.檢驗費。 16.治療費。</p>
<p>投保規定</p>	<p>被保險人資格:限外籍生(含陸生及僑生)本人投保。 投保年齡限制:14歲~70歲 本險一律以「記名方式」投保。 保險期間:一年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p>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門(急)診醫療、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國壽字第○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要保單位。

二、「被保險人」：指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約定之團體成員資格並經登載於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之人。

三、「團體」：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四、「團體成員」：指該團體內已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之資格或條件者。

五、「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以後所發生的疾病。

六、「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七、「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八、「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

九、「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十、「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第三條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六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團體成員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團體成員資格。
- 二、身故。

第十三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計額及限額，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第十四條 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急)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第十五條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第十六條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12萬元為限:

- 一、指定醫師。
- 二、醫師指示用藥。
-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四、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
- 五、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
- 六、手術費用。
- 七、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 八、材料費。
- 九、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 十、復健治療。
- 十一、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 十二、放射線診療費。
- 十三、血液透析費。
- 十四、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 十五、檢驗費。
- 十六、治療費。

第十七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100%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

明。)

三、「醫院」或「診所」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表。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經驗退費 = $K\%$ × (實收保險費收入 - 營業費用 - 經驗理賠支出) - 以前 N 個年度累積虧損額

其中經驗退費率 ($K\%$) 與以前年度數 (N) 由契約雙方洽訂之；經驗理賠支出參考要保單位個別實際理賠經驗計算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區	分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外語 學院	國際研 究學院	商管 學院	理 學院	工 學院	全球創業發展學院		
								語言系 政經系	資創系	觀光系
日間部 研究所	學費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39,000	40,800	39,000
	雜費	7,880	7,880	7,880	8,590	13,460	13,920	7,880	13,920	8,590
	學分費(延修生)	1,350	1,350	1,350	1,350	1,480	1,480	1,350	1,480	1,350

註1：日間部(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研究所(大傳所、資傳所、資管所)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3：碩、博士班1~2年級學雜費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以上依延修生標準收費。
 註4：研究所延修生如奉准選修研究所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註5：研究所除資訊所、資管所、資圖所、教科所電腦與網路使用費收1-2年級，其餘各所僅於1年級收取。
 註6：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進學班	學分學雜費	1,370	1,370		1,380		1,502			
	延修生	1,350	1,350		1,360		1,480			

註1：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碩士 在職專班	學分費	5,755	5,755	5,755	8,060	6,364	6,364			
	雜費	10,810	10,810	10,810	10,810	10,810	10,810			
	延修生	5,670	5,670	5,670	7,940	6,270	6,270			

註1：碩士在職專班除學分費外，1-2年級另收取雜費。
 註2：碩士在職專班於2年級第1學期統一收論文指導費6,000元；未提口試而辦理退學者，論文指導費全額退費。
 註3：資圖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加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實習費1,540元/學期。
 註4：碩士在職專班如奉准選修非在職專班課程而承認畢業學分者，依在職專班標準收費。
 註5：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註6：亞洲所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學分費：20,000元/學分、雜費：52,405元/學期、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3,850元/學期、論文指導費：18,000元。

二年制 在職專班	學分費		1,725							
	雜費		4,950							
	延修生		1,691							

註1：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學分費外，3-5年級另收取雜費。
 註2：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1、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軍訓、護理學分費：2,700元/學期

體育學分費：2,700元/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費：195元/學期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詳附表

語言實習費收費標準：依使用語練教室為收費依據。

本科系	非本科系
850元/學期	640元/學期

2、宿舍費收費標準：

松濤館	淡江學園	蘭陽校園
8,800元/學期	19,250元/學期	7,500元/學期

3、教育學程課程：日間學制：每學分費按1,350元另外收費。

其他學制：每學分費按1,370元另外收費(含私校退撫基金)。

4、修習輔系另行開班學生，每學分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另行收費。

5、延修生、進學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

6、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延修生：若因補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達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則應繳交原系、所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101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與網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 1、日間部 採按年收費，收費標準：1,030元/學期。
 - A、文學院、教育學院、外語學院及全創學院之語言系、政經系：收1、2年級
 - B、商管學院、工學院、理學院：收1、2、3年級
全創學院之資創系、資通系、觀光系：收1、2、3年級
 - C、延修生不收電腦實習費

- 2、研究所 採按年收費，收費標準：1,030元/學期。
 - A、資訊所、資網所、資管所、資圖所、教科所：收1、2年級
 - B、其餘各所僅收1年級

- 3、進學班 採按年收費，收費標準如下：1,030元/學期。
 - A、文學院、外語學院：收1年級
 - B、商管學院：收1、2年級
 - C、工學院：收1、2、3年級

- 4、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有修電腦課者，不論科數，收1,030元/學期。

- 5、二年制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有修電腦課者，不論科數，收1,030元/學期。

101 學年度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項目	松濤館		淡江學園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住宿費	8,800 元	8,800 元	19,250 元	19,250 元
宿舍保證金	1,000 元		3,000 元	
管理費	0		3,000 元	3,000 元
水電費	0		照錶收費	
空調費	電腦計費		電腦計費	
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1,120 元(寒暑假另計)		0(管理費內含)	
自治會費	100 元		100 元	
住宿日期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須另外申請付費。		(1)進住報到日至 100 年 7 月 15 日止。 (2)寒假可住宿，暑假須另外付費。	
備 註	(1)校內女生宿舍。 (2)4 人雅房。		(1)3 或 4 人套房(內有衛浴)，有電梯設備。 (2)距學校步行約 10-12 分鐘，生活機能優良。 <u>交通路線圖</u> (3)3~6 樓為女生宿舍，7~14 樓為男生宿舍。	

申請核准住宿為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繳交。除因休、退、轉學得辦理退宿退費外，概不辦理退費，另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至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住宿費得申請就學貸款。